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內幕消息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召開的2018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通過有關發行公司債券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的特別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申請向中國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期限不多於10年(包括10年)(「發行」)。茲提述載有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發行尚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的主承銷商。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的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擬用於償還計息債務，而募集資金餘額擬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bond.sse.com.cn/bridge/information/index_detai.shtml?bound_id=8520)刊載《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面向合格投資者)》及其相關補充文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受理本公司的申請。

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徐燕女士及謝欣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僅供識別